

၂၀၂၀ ခုနှစ် ဇူလိုင်လ ၂၇ ရက်နေ့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函〔2020〕27号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精准研究解决 企业复工复产有关营商环境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试验区管委会，各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中央、省驻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减少对企业自主经营不必要的限制

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西政办电〔2020〕9号）要求，全面精简不必要的复工复产审批流程和手续，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不得对企业复工复产设置条件，变相审批；不得向企业收取复工复

产保证金。特别是要进一步研究门店标识规范的合理性，确保相关规范要求不高于国内其他城市，并举一反三，清理调整相关不符合企业复工复产的规定，全力营造企业复工复产的良好营商环境。

二、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

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西政办电〔2020〕9号）要求，加强指导、督促、协调和服务，及时调度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复工复产情况，跟踪分析运行和投资情况。要加强区域协调联动，加大对重点工业企业产业链上下游衔接不畅等影响复工复产问题的研究解决力度；要重点抓好核心配套供应商等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复工复产，推动重点企业发挥龙头作用，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和生产恢复。

三、认真落实企业复工复产优惠政策

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西政办电〔2020〕9号）要求，认真落实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三项社保的减免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

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鼓励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努力使小微贷款利率比上年有明显下降。全面落实疫情防控税收各项优惠政策措施，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四、全力做好企业复工复产物资保障和用工保障

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西政办电〔2020〕9号）要求，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严格落实防疫安全措施，聚焦各类企业复工和生产经营所需，加强口罩、体温计、消毒液等防疫物资供应。全力打通流通环节，推动交通运输、快递等物流业加快复工复产，重点解决好务工人员返岗和企业生产原材料、产品的流动保障。加强与周边州市对接，推进货运车辆检疫检测结果互认，保障省内运输畅通；对周边州市已进行检疫检测且未途经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货运车辆快速放行，减少重复检查。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力度，及时了解企业用工需求，促进就业供需对接，积极推广“就业彩云南”、“西双版纳就业”平台，开展各类线上招聘活动，畅通企业间对接通道，实现线上求职互选，帮助企业缓解招工难矛盾。加大协调力度，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实施全程防疫管控和服务，打通返岗“最先和最后一公里”，实现“出家门、上车门、进厂门”精准流动，确保务工人员安全返岗。

五、建立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保障机制

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西政办电〔2020〕9号）要求，主动作为，全面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相关诉求，跟进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和问题。要研究建立帮扶机制，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及时协调和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建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服务保障机制，主动靠前服务，协调解决企业生产和项目建设所需水、电、煤、油、运等要素保障，确保企业更快更好复工复产。在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一部手机办事通”APP中已上线政务服务事项的部门，要抓紧梳理一批与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通过各种方式加大平台和APP的推广应用，率先实现该类事项全程网办。

六、加强营商环境举报投诉受理工作

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制度的通知》（云政办函〔2019〕150号）要求，全面受理妨碍复工复产、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举报投诉。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投诉举报、要挂牌督办，加快核实，切实解决复工复产中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承诺兑现、政策落实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全力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对破坏营商环境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人和事，要依

法依规严肃处理。州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抓紧制定《西双版纳州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制度》。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委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监委，
州法院，州检察院，西双版纳军分区。

